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3,198,442.6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16,111.27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